

歐洲服飾的歷史與思考

時間：107年9月14日(五)15:00-17:00

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主講人：林美香(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主持人：陳天賜(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校長)

與談人：郭秀鈴(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記錄：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人文沙龍團隊

一、找尋家的味道

本次人文沙龍移師離島馬祖，邀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林美香教授以「歐洲服飾的歷史與思考」為題進行講座。林教授出生馬祖西莒島，九歲前的童年歲月都在馬祖度過，這次返鄉講座不僅是學術成果的呈現，也是一次故土的回歸。



圖一：講座海報以歐洲服飾意象為主視覺

林教授首先解說自己研究服飾的契機，其實與看電影的經驗有關。其一為《無情荒地有琴天》(*Hilary and Jackie*)，該電影描述知名女性大提琴家賈桂林·杜普蕾 (Jacqueline du Pre, 1945-1987) 的一生，這位自幼備受關注的音樂天才，長年在異鄉過著孤獨的巡演生活。某次在莫斯科巡演時，杜普蕾把穿過的舊衣服寄回家中，由家中清洗後又寄回莫斯科，她將這些衣服都攤開放在床上，用力聞著衣服上屬於「家的味道」，對她而言，這些衣服蘊含著對家的思念，也是療癒她內心孤獨的管道。其二為臺灣著名導演李安執導的電影《斷背山》(*Brokeback Mountain*)，也同樣有透過衣服表達思念的情景描繪。林教授說明，衣服不僅是包裹身體的器物，也蘊含著氣味、情感，所以她認為衣服可以是一個記憶的物件，裡面承載著思念、感情；從歷史文化的脈絡來看，衣服也承載著人們想展現何種姿態的意念。這些經驗與思考於是促成她對服飾研究的興趣。



圖二：主講人林美香教授

二、宗教的衣裳

本次講座主要分為三個面向討論歐洲的衣飾。其一為宗教層面的衣裳，可說是人類的第一件衣裳；其二是社會層面的衣裳；其三是個人層面的衣裳。林教授指出，考古資料顯示，人類在四萬年前石器時代進入到新石器時代時，就懂得運用骨針縫製衣服，但對基督教文化的歐洲人而言，最為熟悉的莫過於《聖經》故事，也就是說，歐洲人對於衣服的理解，是由《聖經·創世紀》開始。創世紀故事描述伊甸園內的亞當及夏娃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實（禁果）後，「他們



圖三：亞當與夏娃嘗「知善惡樹」的果實(禁果)¹

的眼睛就明亮了 (opened)，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創世紀》3：7)，上帝得知亞當及夏娃觸犯禁忌，便將兩人逐出伊甸園，臨行前上帝用獸皮為兩人製作了衣服。因此，從宗教的層面來看，當人類穿上第一件衣服時，也是宣告墮落的開始，於是衣服成了「罪」的標記。

除此之外，在《聖經》中衣服也可以是「救贖」的象徵或「得勝」的記號，諸如：「我使你脫除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撒迦利亞書》3：1-5)、「還有幾名是未曾汙穢自己的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啟示錄》3：4-5)，也就是說，衣服成為屬神子民的標誌，透過穿上白衣、潔淨自我可達到與神的連結。正因為《聖經》中衣服的多重意涵，在西元四、五世紀間乃至延伸、發展成「穿衣神學」(Theology of Clothing) 的詮釋方法，亦即透過穿衣的意象轉化其他抽象的概念，例如：「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約伯記》29：14)、「耶和華—我的神啊，你為至大！你以尊榮威嚴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詩篇》104：1-2) 等，據此基督教思維，衣服除了是蔽體保暖的物質或罪惡的象徵，也增加了道德的行動、宗教的意涵。林教授進一步指出，四、五世紀的《聖經》詮釋形成耶穌「道成肉身」(incarnation) 的觀念，亦即上帝之子「穿上」

¹ 圖片出處：[https://es.wikipedia.org/wiki/Ad%C3%A1n_y_Eva_\(Durero\)#/media/File:Albrecht_D%C3%BCrer_-_Adam_and_Eve_\(Prado\)_2.jpg](https://es.wikipedia.org/wiki/Ad%C3%A1n_y_Eva_(Durero)#/media/File:Albrecht_D%C3%BCrer_-_Adam_and_Eve_(Prado)_2.jpg)

人的肉身 (put on the body) 成為人，而當其他基督徒想仿效耶穌時，「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以弗所書》4：22-24)，彷彿像是「穿上新人」(put on the new man)，亦即，此「新人」是依照神的形象所造，具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因此「穿脫衣服」的動作已被轉化為具有宗教實踐的意涵，可表現信仰上的虔誠與動力。

三、社會的衣裳

在社會層面，林教授指出，過去的傳統社會，不論是中國或歐洲，衣服都標誌並定義了人的歸屬，甚至可說是「服裝創造了人」(clothes make the man/woman)，例如初生的嬰兒是由父母決定該穿上什麼衣服，亦即由父母「定義」了子女的樣貌，也透過衣服「定義」了彼此的關係，又如學生穿著制服也「定義」歸屬的學校，可說衣服為人們建構了社會角色與從屬關係。

林教授以薄伽丘 (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 名著《十日談》(*The Decameron*) 為例，其中義大利公爵栢爾提瑞 (Gualtieri) 與牧羊女葛麗思達 (Griselda) 的故事裡，葛麗思達由牧羊女嫁為公爵夫人，又因公爵刻意試驗遭受遺棄、最終圓滿團圓的過程中，每一次身分的轉變都透過服飾的轉換呈現。在薄伽丘筆下，當葛麗思達換上公爵準備的衣服時，顯露出合宜優雅的貴族氣息，彷彿換了一個人，林教授認為這就是「服裝創造了人」的展現。再者，根據當時婚俗，男方需準備女方嫁入後的衣著、服飾與住房，顯示了男方覆蓋並「定義」女方身分的意涵。而在歐洲，「授職」(investiture) 亦是一種透過衣服轉換來改變社會身分的儀式，如修士、修女的衣袍、教士的祭衣，乃至國王加冕登基禮的王冠與王袍，莫不標誌著各自特定身分、歸屬、角色的不同，可以說，服裝讓人跟社會連結，人們可以透過服裝辨識該人的身分、歸屬、角色，乃至在當時地圖的附圖上，甚至以個別地區的文明程度來區別與標誌人們的穿著。林教授又提及，在十二至十八世紀間，北美與歐洲有所謂「禁奢法」的頒布，這也是藉由種種對於服飾的規範及限制，區別不同身分、地位、性別、從屬，以建立社會階層與秩序。

四、個人的衣裳

十六世紀開始，歐洲社會慢慢步向史學定義的「近代」，世界各地方的連結、互動漸趨頻繁，對於服飾的規範及限制開始受到挑戰，如文藝復興時期，

即被視為是歐洲個人主義發展的起源，林教授遂將此時期的衣服稱為「個人的衣裳」，特徵是著重個體獨特性差異，以及個人實踐的選擇權，乃至於出現「時尚」(fashion)的觀念指稱快速改變的服裝形式，從服裝的風格、剪裁的樣式變化得極其快速，讓人感受到這是個變動的時代。就剪裁而言，從垂掛式(the draped)的寬鬆到縫合式(the sewn)的合身設計，逐漸在貴族階層間流行，人們可以透過布料組片來縫製自己的衣裳，展現個人的線條、品味與身分。具體而言，男性強調廣闊的肩線與胸膛，並穿上緊身長褲，配上尖頭鞋，以顯示修長的雙腿，呈現倒三角形的構圖；女性則戴上高聳的頭飾，特別在臀部、胸部強化女性的象徵，呈現正三角形的構圖，這樣的風潮也逐漸往富商階層蔓延，為了要讓自己穿得像個貴族，乃至有「禮儀書」(Book of Manners)讓人得以按圖仿效。

伊拉斯摩斯(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是當時著名禮儀書作者，他的《論男孩的文雅》(*De civilitate morum puerilium*, 1530)一書，不僅教導男孩飲食的規範與身體姿勢的呈現，亦有關於服裝的指引，他認為「服裝是身體的身體，也從這裡一個人可以推斷另一個人品格的狀態」。另一知名禮儀書作者是卡斯提理翁(Baldassare Castiglione, 1478-1529)，他在《廷臣之書》寫道：「他〔廷臣〕想要自己看起來是什麼樣子、要人家如何對待他，他就得照著怎麼穿。他要知道，即使那些未曾聽過他說話，或未曾見過他做任何事的人，也會以他所穿的衣服來認識他」，同樣也是認為外在的服裝能見證內在的品格。不過，卡斯提理翁在該書也認為，「論到一個人的品格，外表所見只是最微小的一部分」、「若從服裝判斷一個人的品格，恐怕很多人會受騙上當」，似乎也顯得有些矛盾與猶疑，亦即，歐洲服飾文化由一種社會化的顯現，發展為個人特質的表現，社會化的色彩逐漸淡去，人們也開始懷疑衣服是否真的代表個人。林教授總結，衣服連結了個人與社會，可以說，人的身體就是個體(the body)的存在，而衣服乃至紋身等廣義的「衣服」成為「身體的身體」(the body's body)，在基督教文化的思維裡，「眾身體結合的身體」(the body politic)就是整個教會、社會與國家，成為一種結合的整體。不過，從「服裝創造了人」(the clothes make the man)的觀念，進入到「服裝昭告了人」(apparel proclaims the man)這樣具有個人特質的宣示，衣服的個人性與社會性隱沒或顯露，仍有待歷史學者持續深入研究。

五、結論與反饋

講座與談人中正大學歷史系郭秀鈴副教授則從物質文明的歷史與思考總結林教授的講座內容，指出服飾作為物質文明的一環，包涵著記憶、思想、信

仰、法令、儀式與權力等多元面向，服飾代表著社會規範與規訓，或如英格蘭女王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在位：1558-1603）常透過服飾展現權力與儀式性意味，乃至於服飾本身涉及質材、工藝、貿易等歷史研究的熱點。郭副教授認為林教授為歷史與跨領域研究提供了良好示範，也列點說明，歷史與跨領域整合研究仍可由物質文明、藝術、宗教、民俗、戲曲、文學、科學、法律等面向著手，亦鼓勵、期許在場學子能一同在史學研究的世界裡耕耘。

附錄

本場講座影音已置於 YouTube「人文沙龍」頻道，歡迎讀者線上閱覽：

<https://youtu.be/nKg774BmJvA>